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董事	王立峰	出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汇嘉时代	6031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凤华	张佩
电话	0991-2806989	0991-2806989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58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58号

电子信箱	ir@winkatimes.com	ir@winkatimes.com
------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0,847,583.06	2,130,886,071.93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428,747.74	1,210,370,469.38	3.7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2,910.45	-132,853,604.27	
营业收入	1,434,135,348.06	1,313,119,326.77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8,278.39	38,225,511.83	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49,285.79	36,450,208.60	7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21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012	3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012	33.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8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锦海	境内自然人	62.39	149,747,550	149,747,550	质押	30,970,000
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2,000,000	0	无	0
潘艺尹	境内自然人	4.06	9,732,450	9,732,450	无	0
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	1.15	2,752,500	2,752,500	无	0

伙)	人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3	2,707,500	2,707,5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 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18	428,900	0	无	0
胡建忠	境内自 然人	0.16	376,300	376,300	无	0
樊文瑞	境内自 然人	0.16	375,000	375,000	质押	375,000
王立峰	境内自 然人	0.13	300,000	300,000	质押	300,000
董凤华	境内自 然人	0.13	300,000	3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中：潘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艺尹为实际控制人之女；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的股权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组成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新的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围绕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持续、高效地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413.53 万元，同比上升 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83 万元，同比增长 68.73%。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研究门店的转型和定位策略

在零售业态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探寻适合自身发展的转型变革之路，借助在疆内多年的运营实体百货店的经验，深入研究综合购物中心和传统百货门店的商圈优势和短板，细化各门店的运营策略和服务功能，做到“一店一策”，据此调整商品结构和门店定位，夯实门店的基础业务，借助创新运营服务的多种举措及布局调整的持续优化，逐步提高门店的聚客能力和增长后劲。

（二）持续推进对两家综合购物中心的调整升级工作。

一是继续打造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店的“名店”工程。经过四年运营的北京路购物中心店已逐步赢得乌鲁木齐铁路局商圈消费者的认同，为巩固汇嘉时代的品牌竞争力，打造公司形象店、标杆店，2016 年底，公司投入 5,313 万元对北京路购物中心店的物业环境进行改善、调整动线、引进时尚潮牌、对空调、消防等设备设施改造升级。由于北京路购物中心店原物业条件较复杂，在此基础上，报告期经公司组织论证、设计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预计对北京路购物中心店追加约 6,412 万元进行改造升级，本次追加投资主要包含增建、装修室外钢结构停车库、室内土建改造、外立面改造、空调、室内给排水改造、设备购置等。

二是深入研究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店的品牌结构组合，继续对负 1 楼至 4 楼的基础设施和业态实施改造调整。

（三）继续推进传统百货门店的转型和调整升级工作。

2017 年公司预计投入改造资金约 6,827 万元对公司除综合购物中心以外的其他传统百货门店进行转型调整，主要包括：对中山路店 8 楼餐饮区以及物业条件的改善；对昌吉店餐饮广场以及局部外立面、动线进行优化等改造工程；对库尔勒店增加了餐饮广场，实施部分设备设施改造、改善超市购物环境；对五家渠店餐饮广场及部分设备设施进行装修改造。目前上述改造项目在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业态主营业务收入 101,052.10 万元，同比增长 12.19%。

（四）报告期内公司超市业态主要开展工作

1、加大自营采购业务。研究自采体系和流程，成立超市自采团队，以提高毛利率水平和提高消费者到店率为目标，通过优化商品结构，丰富商品品类，扩大生鲜商品销售等举措，打造精品连锁超市，提升超市业态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超市业态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304.32 万元，同比增长 7.44%。

2、优化供应链管理。实行网上对帐、自动订单管理，实现“见单不见人”，方便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和送、备货管理。

3、扩大超市业态的运营规模。报告期公司投资新建的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项目，经公司组织设计、论证，预算资金约 1,858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计装修和设备设施购置。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开业运营。

报告期经公司选址、组织论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还将在昌吉区域投资新设两家超市分公司，分别运营：昌吉市汇嘉时代民街超市项目、昌吉市汇嘉时代石河子路超市项目，上述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0512 平方米，建设投资及租赁费用预计支出 4,816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底投入运营，开业后年销售额预计可达 15,000 万元。

（五）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费用管控，确保公司各项运营举措的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利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水平，费用、成本管控更合理有效。公司整体营销业绩、盈利水平基本完成半年度经营预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随着国家对建筑质量标准的大幅度提升，建筑及设计工艺的不断进步，建筑质量大幅提高，使得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重新核定了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可使用年限。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于2016年8月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额减少约1,726.62万元，增加公司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约1,467.63万元，增加公司2017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约1,467.63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